

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第 9 屆第 4 次理監事會議紀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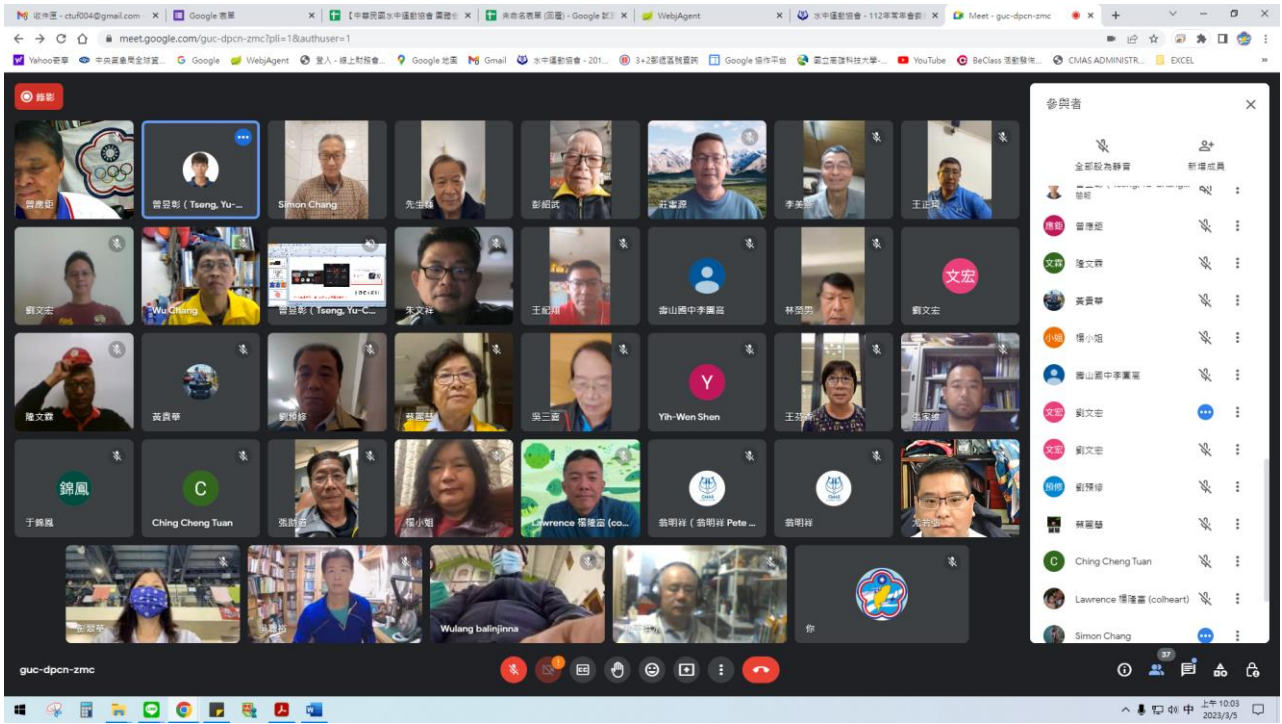
時間	112 年 3 月 5 日 (星期日) 10 時		
地點	Google Meet 線上會議		
主席	理事長 劉文宏	紀錄	曾昱彰
出席人員 (如簽到表)	理事共 23 人： 尤若弘、朱文祥、林榮男、翁明祥、莊憲源、鍾永貴、巴林吉南武浪 王正琦、王芬香、李團高、沈義文、張助道、張冠正、陳卉錦 陳美杏、彭紹武、彭翠華、隆文霖、黃貴華、楊隆富、歐鴻祥 蔡麗慧、蘇銘銓		
	監事共 9 人： 吳三嘉、于錦鳳、劉育修、王紀翔、何武明、吳聰裕、段清正 張家維、蔡金長		
請假人員 (如簽到表)	理事共 3 人：丁國桓、朱金燦、鄭義文		
	監事共 0 人：無		
列席人員 (如簽到表)	榮譽理事長曾應鉅、秘書黃泓瑋、會計李慧美、資訊編輯組吳宗昌、兩棲類休閒運動許勤會長、兩棲類休閒運動吳張新源教練		
主席致詞	略		
會務報告	通過會務報告，如附件一。		
提案討論			
提案一	請審查 111 年度收支決算表、現金出納表、資產負債表、基金收支表、財產目錄案。(提案單位：秘書處)		
	說明： 一、本會 111 年度各項會計報表，提請審議。 二、如附件二。		
	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送 9-2 會員大會審議。		
提案二	請通過本會 112 年度秘書處與兼職人員待遇表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秘書處)		
	說明： 一、專職會計李慧美女士薪資調整，其餘人員不變。 二、如附件三。		
	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送 9-2 會員大會審議。		
提案三	有關本會「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會計師財務報表查核報告書」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秘書處)		

	<p>說明：</p> <p>一、本會依法規委託建昇財稅聯合會計事務所，查核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財務報表等資料。</p> <p>二、如附件四。</p>
	<p>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送 9-2 會員大會審議。</p>
提案四	<p>請通過本會增設「全地形車(ATV)救難委員會」加入協會運作，提請討論。（提案單位：秘書處）</p>
	<p>說明：</p> <p>一、為求本會救援多元發展，並新增此委員會。</p> <p>二、如附件五</p>
	<p>決議：照案通過。</p>
提案五	<p>審查新進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案，提請討論。（提案單位：秘書處）</p>
	<p>說明：</p> <p>一、依據本會章程第 20 條：「...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：一、審定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之資格。...」。</p> <p>二、自 112 年 3 月 3 日計，共有個人會員王 0 榮等 16 員及團體會員喬米潛水等 8 單位(共 40 人)申請入會。</p> <p>三、本案會員資格核准溯自各員或團體繳交會費日生效。</p> <p>四、如附件六。</p>
	<p>決議：照案通過。</p>
提案六	<p>行政委員會名稱及簡則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（提案單位：秘書處）</p>
	<p>說明：</p> <p>一、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三十條所擬定，名稱應修正為” 專項” 委員會，以相符對應。</p> <p>二、另，紀律、裁判、教練、選訓、運動員等委員會組織簡則先前以” 蹺泳” 冠名，為求功能正確性，故取消” 蹺泳” 字樣，改為適用本會項下各委員會。</p> <p>三、關於運動員委員會 6 條第 2 項，民法第 12 條於 110 年 1 月 13 日修正成年年齡為 18 歲並訂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。</p> <p>四、如附件七。</p>
	<p>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公告實施。</p>
提案七	<p>有關本會章程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（提案單位：秘書處）</p>
	<p>說明：</p> <p>一、修正章程第六條、第七條、第八條及第三十一條。</p> <p>二、如附件八。</p>
	<p>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送 9-2 會員大會審議。</p>
臨時動議	<p>無</p>

散會

11 時 10 分

簽到表



第 9 屆 第 4 次 理 監 事 會 聯 席 會 - 活 動 照 片

三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 提案單位：本會秘書處
 案由：請審議 111 年度收支決算表、現金出納表、資產負債表、基金收支表、財產目錄表。
 說明：
 一、本會 111 年度各項會計報表，提請審議。
 二、如附件一。
 辦法：理事會通過後，監事會審核再提本會第 9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審議。
 決議：
 附件一：
 111 年度收支決算表

科	目	結算數	預算數	決算與預算比較數	說明
1	總務收入			增加	

案由二： 提案單位：本會秘書處
 案由：請通過本會 112 年度秘書處與兼職人員待遇表，提請討論。
 說明：
 一、專職會計李慧英女士薪資調整，其餘人員不變。
 二、如附件二。
 辦法：通過後，提請送認並送本會第 9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審議。
 決議：
 附件二：

職稱	姓名	月支薪	備註
副秘書長	曾昱彰	34,500 元	

第 9 屆第 4 次理監事會聯席會-活動照片

提提單位：本會秘書處

案由：行政委員會名稱及簡則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三十條所擬定，名稱應修正為「專項」委員會，以相符對應。
- 另，紀律、裁判、懲訓、運動員等委員會組織簡則先予以「環泳」冠名，為求功能正確性，故取消「環泳」字樣，改為適用本會項下各委員會。
- 關於運動員委員會 6 條第 2 項，民法第 12 條於 110 年 1 月 13 日修正成年年齡為 18 歲並訂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。
- 如附件六。

辦法：通過後，提請追認並公告。

決議：

附件六

紀律委員會組織簡則

一、本簡則依據「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」第四條規定及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組織章程第 28 條訂定之。

九、本簡則如有不盡事宜，應以本會章程及有關規定為準。

十、本簡則應本理事會通過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委員名單

項次	職 稱	姓 名
1	主任委員	許 勤
2	副主任委員 (兼執行長)	吳振新源
3	副主任委員 (兼執行秘書)	白靜文
4	醫療組組長	林建華
5	醫療組副組長	蔡智安
6	醫療組幹事	許淑婷
7	醫療組幹事	吳鳳琳
8	訓練組組長	盧紹華
9	訓練組副組長	陳文華
10	訓練組幹事	江志穎
11	訓練組幹事	徐世武
12	訓練組幹事	羅國憲
13	活動組組長	陳榮文

第 9 屆 第 4 次 理 監 事 會 聯 席 會 - 活 動 照 片

